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授权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敞口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敞口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敞口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融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资金池等业务。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敞口额度内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敞口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7年6月8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